粤人社规〔2025〕4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印发给你们，自2025年3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

　　实施中如有问题及意见，请及时反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事处。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2月8日